

### Newsreplays 新闻回放



广义的虚拟财产指能够为人所拥有和支配，并且具有一定价值的网络虚拟物和其他财产性权利，如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电子邮箱等；狭义的虚拟财产通常指网络游戏装备、游戏币等，还包括近年来兴起的比特币、以太币等各类虚拟货币。

2017年，我国《民法总则》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护范畴，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正式得到认可。

随着虚拟资产交易越来越多地突破网络虚拟空间，产生现实中的真实货币交易，必然就涉及税收问题。鉴于虚拟财产的“虚拟”特征，其税务处理应把握“现实交易、便已涉税”的原则，即只要虚拟财产产生现实层面的交易和收入，就应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目前，我国虽已在虚拟财产的税务处理上有了一些规定，但在目前的实践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对此，一方面有必要紧跟数字经济发展潮流，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提升征管技术智能化水平，不断探索成本更低、效果更好、更能适应互联网新业态的征管新模式；另一方面，可以考虑采取适当方式进一步促进网络平台积极落实代扣代缴责任，推动征管能力和征管效果的提升。



相关方面意见

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虚拟货币等新兴类型虚拟财产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相关研究成果，考虑在合适契机下调整相关政策的可能性。目前，中外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虚拟财产应回归“物”的本质，既然其与现实商品一样“凝结了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就应该具有与现实价值兑换的可行性。在德国、美国、法国等国家，虚拟货币不仅得到承认，而且相关税收制度也比较明确和规范。例如在德国，虚拟货币交易视同财产转让需要缴纳所得税，而且当其用于支付时，卖方还需缴纳增值税。倘若在深入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税法之外的相关制度，虚拟财产的税收实践之路将会更加畅通。